

## 第二十五章

### 1 – 5 猶太人的控告與央求

(一)撒但的詭計要藉宗教權勢消滅見證人（純屬靈的見證）

1. 「非斯都……上耶路撒冷去，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控告保羅。」（1 – 2）
  - (1)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，代表猶太教的權勢。
  - (2)保羅代表見證人，或純屬靈的見證。
  - (3)撒但的詭計是無孔不入，有時藉着政權陷害主的見證人，有時利用宗教權勢，要消滅主的見證。
  - (4)羅馬天主教黑暗時期，歷代殺害了許多主的見證人。

(二)撒但的詭計要人憑情感用事損傷見證

1. 「求他的情……埋伏殺害他。」（3）
  - (1)「求他的情」，說明動用情感的手腕，要殺害見證人。
  - (2)在教會的事奉切要慎防，莫憑情感用事，以免損傷主的見證。
  - (3)例如：你所不高興的人就對付他，你所高興的人就提拔他，或是請你吃一頓飯，你就樂意幫忙他，甚至違背良心，損傷見證。
  - (4)在事奉上，必須勝過情感，向主忠心，例如：利未人殺弟兄，得到事奉的職分。
  - (5)所以主耶穌說：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……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，意即要勝過情感。

## (三)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保守主的見證人

1.「非斯都回答說……你們中有權勢的人與我一同下去……可以告他。」(4-5)

(1)非斯都沒有答應，這是神主宰權柄的管治。

(2)並要求有權勢顯要的人士下該撒利亞審理，以免保羅遇害。

(3)在事奉上，要相信主在寶座上，祂會看顧、作後盾。

## 6-12 保羅上告該撒

## (一)見證人遭迫害時，要以智慧（基督）應對

1.「非斯都……下該撒利亞去……吩咐將保羅提上來……猶太人……將許多重大的事控告他，都是不能證實的。」(6-7)

(1)宗教的首領對見證人的逼迫，非得逞不罷休。

(2)宗教的事奉，總是逼迫屬靈的事奉。

(3)屬肉體的事奉，總是逼迫屬靈的事奉。

(4)猶太人的控告不能證實，說明見證人在事奉上，常會遭受冤枉和無理的對待。

(5)我們在事奉上，不可企求凡事順利、不受為難。

(6)因此，主耶穌一再說，要背十字架跟隨祂。

2.「保羅分訴說：無論猶太人的律法，或是聖殿，或是該撒，我都沒有干犯。」(8)

(1)保羅的分訴對猶太教無論律法或聖殿，他都沒有干犯。

(2)「該撒」，代表國家、政治、社會，保羅都沒有干犯。

(3)保羅如此分訴，是不給仇敵攻擊的把柄。

3.「保羅說：我站在該撒的堂前，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。」（10）

- (1)非斯都要討猶太人喜歡，問保羅是否願上耶路撒冷。  
(2)保羅說，他要在該撒的堂前受審，因他是羅馬人，有資格提出這請求。

(3)保羅如此回答，得以免去在耶路撒冷受害，同時可以在該撒面前，得到公平的審判。

(4)這是說出保羅以智慧（基督）應付，得以解危。

(5)我們遇逼迫時，也當以智慧（基督）應對。

4.「我若……犯了甚麼該死的罪，就是死，我也不辭，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，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……」（11）

(1)保羅說，他若犯該死的罪，死也不辭，表明他絕對遵守公義。

(2)但是，所告的若不實，無人可將保羅交給他們，說出公義的法律之根據。

(3)這就是以智慧應對，免去莫須有的遭害。

## 13 – 27 亞基帕要聽保羅

### (一) 解決分爭處世的原則

1.「無論甚麼人，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，未得機會分訴所告他的事，就先定他的罪，這不是羅馬人的條例。」（16）

(1)當亞基帕王和百尼基到該撒利亞之時，非斯都將保羅的事告訴他，猶太的長老來定他的罪。

(2)非斯都說：「被告和原告未對質不能定罪，這是羅馬

人的條例。

- (3) 羅馬的法律，乃是以神給以色列的誠命律例為基本，經過希臘文化所發揮擴大編成的，是以公義為根基。
- (4) 基督徒處世為人，包括在教會中，遇到分爭（訴訟）、爭執、互不相讓之時，不能單憑一面之詞而下斷案。
- (5) 當遇到一方的訴訟、抗辯、不平、不滿之時，必須等待另一方被告分訴，才可憑公義下斷案。
- (6) 基督徒之間有分爭之時，最好根據生命律法學功課，以寧可吃虧為原則。
- (7) 但互不相讓之時，只好根據雙方說詞分訴，憑公義下斷案。
- (8) 教會中有一難處，即單憑一方的說詞便相信而定罪對方，這是愚昧之舉，極為不公。

## (二) 屬世的權柄解決不了屬靈的事

1. 「這些事當怎樣究問，我心裏作難。」 (20)
  - (1) 非斯都聽控告保羅的事，不過為敬鬼神的事，又聽保羅說耶穌死了卻又活着。
  - (2) 非斯都聽了之後，不知如何究問，心裏作難，說明屬世的權柄解決不了屬靈的事。
  - (3) 因此，事奉主的事所引進（產生）的任何問題，不是尋問學校的老師或家中的長輩，抑或是社會的賢達人士所能解決。
  - (4) 教會中所發生的問題，最好尋問有屬靈權柄的長者來解決。

## (三) 主的應許產生信心的能力

1. 「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……聽審麼？但保羅求我留下他要聽皇上審斷……」（20 – 21）

(1) 非斯都建議保羅到耶路撒冷受審，但保羅拒絕，而請求到羅馬受審。

(2) 因主曾經應許保羅，要在羅馬為祂作見證（徒廿三：11）故此，他堅持上羅馬。

(3) 主的應許是我們信心的能力，叫我們堅持而勝過環境。

#### (四) 顯揚權勢是屬肉體的記號

1. 「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威勢而來，同着眾千夫長和城裏的尊貴人進了公廳。」（23）

(1) 亞基帕是大希律王的曾孫，百尼基是他的胞妹，豫表肉體。

(2) 「大張威勢」，說出顯揚權勢，這是肉體的記號。

(3) 又有眾千夫長和尊貴人陪同，說出舖張場面，加增聲勢，炫耀體面，都是肉體的記號。

(4) 在教會中稍有屬靈成就和主的祝福時，肉體也會乘虛而入，叫人顯揚，提升體面。

#### (五) 訴訟需要主引導的智慧（太十：17 – 20）

1. 「非斯都說：亞基帕王和在這裏的諸位阿……我查明他沒有犯什麼該死的罪……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……解送囚犯，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。」（24 – 27）

(1) 非斯都已查明保羅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，保羅又上告於該撒，故要得亞基帕王之幫助有所審斷。

(2) 倘若要送到該撒面前，必須指明囚犯之罪狀。

(3)保羅知道自己並沒違犯羅馬法律，故可以坦然站在該撒面前聽審，於是他上告該撒，是智慧之舉。